

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(含基準)

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
第 1 屆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計畫緣起：110 年 4 月 2 日 9 時 28 分臺鐵 408 次列車於崇德和仁間(清水隧道)出軌，計造成 49 人死亡，逾 2 百人受傷，是國內近年來重大交通事故之一。考量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庭均受到極大的身心創傷與生活衝擊，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及協助受災民眾後續所生醫療、復健、經濟支持及社會重建等相關費用，衛生福利部爰自 110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(零時)止，提供捐款管道，接受民眾捐款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妥善運用本專款，提供罹難者家屬及傷者最大協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需求分析：

(一)設籍與歸戶情形：

- 1、統計至 1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7 時止，計傷者 246 人(其中自行就醫者 30 人)，亡者 49 人，共計 295 位傷亡者(資料來源：台鐵局 110 年 4 月 22 日鐵運綜字第 1100013173 號函)。
- 2、傷亡人數分布情形，最多前五縣市為新北市 70 人(26.4%)、臺東縣 69 人(26%)、臺北市 51 人(19.2%)、桃園市 33 人(12.5%)及花蓮縣 25 人(9.4%)。
- 3、傷亡者(不含自行就醫者)歸戶為 210 戶。1 戶有 2 位受傷者以上者，共 30 戶，計有 71 人。
- 4、另本次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傷者共計 4 名(日籍 2 名、澳洲籍 1 名、澳門籍 1 名)，死亡者計 3 名(美籍 2 名及法籍 1 名)。

(二)年齡與身分分析：

- 1、傷亡者年齡分析部分約有 45.12%的民眾為 22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者。至其戶內家屬基本資料分析觀之，無領有相關生活補助者，

身心障礙者則有 3 名。

2、經查傷亡者身分，目前尚無福利身分及身心障礙者；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40 人，占 15.09%。

(三)醫療與後續復健需求：

1、曾住院者計 42 人，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傷嚴重度分數(Injury Severity Score)25 分以上(極重度)者 2 人、16 分至 24 分(重度)者 3 人、9 分至 15 分者(中度)13 人、1 分至 8 分者(輕度)24 人；診斷證明書兩份以上者，其 ISS 分數取其高者計。

2、住院者縣市分布為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。

(四)社工需求評估(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之服務評估)：

1、依個案復原情形及其狀況，進行滾動式需求評估，服務需求評估計有 223 人次。其中前三項為心理諮商(64 人次)、經濟扶助(49 人次)、醫療照顧(36 人次)。其他類項包含喪葬協助、工作賠損、看護需求、宗教支持、志工連結等。

2、社工提供服務計 725 人次，前三項為情緒陪伴(326 人次)、社會福利諮詢(176 人次)、其他(111 人次)為主。其中其他服務包含喪葬協助、網絡服務、服務轉介等。

(五)小結：依社工評估之服務需求主要為心理諮商、經濟扶助及醫療照顧，「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明定之運用範圍均已涵蓋上開需求。

四、捐款運用原則：

(一)各級政府機關(構)依法應負之責任及費用不得以本專款支應。

(二)本專款不影響罹難者家屬、傷者依法對第三人得請求或追訴之權利。

(三)捐款百分之百用於罹難者之遺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身上。

五、捐款用途：

(一)本專款適用對象為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。

(二)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1、生活扶助：給予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之扶助金、經濟支持相關事宜。
- 2、醫療補助：協助傷者於賠償及全民健康保險應付之費用外，後續醫療與復健費用相關事宜。
- 3、教育資助：資助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教育費用相關事宜。
- 4、心理重建：辦理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之心理評估、衛教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及追蹤關懷等事宜，並得對傷者及其他乘客給予心理撫慰金。
- 5、法律扶助：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因本事故所生法律事件之相關費用。
- 6、其他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因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經評估有需求之服務或費用，並經本會專案同意之項目。

(三)捐款之運用應依「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經「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審議後支應。

六、運用基準：詳附表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、其他乘客計約 1,022 人。

附表 運用基準

對象/項目	基準(元)		說明
罹難者家屬 /扶助金	1,800 萬/人		尊重罹難者家屬可就生活扶助、心理重建、法律扶助、心理撫慰金或其他需求之服務或費用自行運用。
傷者 /扶助金	住 院	第一類(極重度, ISS \geq 25 分以上) 1,200 萬/人 第二類(重度, ISS 16 分至 24 分) 800 萬/人 第三類(中度, ISS 9 至 15 分) 300 萬/人 第四類(輕度, ISS 1 至 8 分) 100 萬/人 第五類(門診) 20 萬/人	1、發放基準依傷者實際接受醫療情形, 以及傷病程度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傷嚴重度分數 (Injury Severity Score) 評估。 2、尊重傷者可就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心理重建、法律扶助、心理撫慰金或其他需求之服務或費用自行運用。
其他乘客/ 心理撫慰金	5 萬/人		其他乘客之心理撫慰金。
罹難者子女 重度以上傷 者子女 在學重度以 上傷者 /教育資助	學前教育(2-6 歲) 221.6 萬 國民小學 290.4 萬 國民中學 159 萬 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前 3 年) 184.2 萬 大專校院(含五專後 2 年) 260 萬		1、資助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教育費用至大學畢業。 2、教育資助金應設立信託, 依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, 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 3、當事人同時具有罹難者之子女、重度以上傷者之子女或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身分者, 教育資助金僅得擇一請領。